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微音符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雅筑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　　麥志豪
即　被　告
被　上訴人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判決被上訴人即原告勝訴，上訴人即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0,143元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